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吳姿瑩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8-12
電子郵件：woods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水土保持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00200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實施辦法(110.10)

主旨：為鼓勵學生積極組隊參與創發類型競賽，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特辦理110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第2次徵件，敬請周知所屬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，預計擇優補助學生團隊籌備競賽過程中所需經費，且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，以不同系所學生組成之團隊為優先補助對象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學生計畫訊息並鼓勵參與。
- 二、檢附計畫實施辦法供參，有意申請者請至教學計畫申請系統<http://nchu.cc/3V2X7>填寫申請企劃書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

校長 薛富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文件編號	NCHU-PIMS-D-001	機密等級	內部限閱	版本	1.1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					



啟動靈感 創意飛揚－學生創發學習計畫

【實施辦法】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為鼓勵學生積極組隊參與創發類型競賽，促進團隊合作精神、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之發展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（申請時請注意預計畢業時間）
- 三、實施期間：核定後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計畫擬補助團隊籌備競賽過程中所需經費，競賽須為「腦力激盪、創意發想」之校際、全國或國際性團體競賽（如創意企劃、創業競賽、創意科學、創作設計等）；才藝、體能或個人競賽非此次補助類型。
 - （二）凡申請經審核通過，補助每組團隊經費至多 3 萬元：
 1. 材料、雜支等相關費用，用途須與競賽相關，憑據實報實銷。
 2. 講座鐘點費：可邀請校內外老師進行競賽相關課程指導，每組上限為 8,000 元，補助標準「校內老師」鐘點費 1,000 元/時、「校外老師」鐘點費 2,000 元/時。
 3. 報名費：若競賽需繳交報名費可憑正式收據申請補助。
 4. 交通費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至國內之外縣市參與競賽者檢附票根申請補助。
 - （三）團隊成員至少二分之一需為本校學生，受補助團隊須以中興大學學生團隊名義參與競賽。本計畫優先補助由不同系所學生組成之團隊，以鼓勵學生跨域學習。
 - （四）團隊成員須組成社群進行分享與交流，出席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，並參加提升軟實力培訓活動至少 1 場次。團隊成員應於興大 iLearning 平台繳交競賽過程照片、影像與心得，影像呈現團隊競賽成果。
 - （五）團隊參與競賽之主題倘已獲得獎項者，不得再以相同主題、內容參加其他競賽而提出補助申請。
- 五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，請至教學計畫申請系統 <http://nchu.cc/3V2X7> 填寫申請企劃書以利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將於本校及本中心網頁公告，並另行個別通知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本計畫補助額度及案數將視年度預算與申請狀況而定。
- 七、聯絡人：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吳姿瑩小姐（行政大樓二樓、04-22840218 分機 12）。